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宜

1、公司拟通过其境外全资下属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明”、“要约人”）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能源”或“标的公司”）全体合格股东、合格购股权持有人及合格受限制股份单位持有人，发出购买标的公司不超过1,692,295,936股已发行股份（约占截至2018年4月30日标的公司总股数的50.5%，如在交割日前标的公司总股数发生变化，此收购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占比不变，下同）并注销或购买不超过100,956,224份未行使购股权（约占截至2018年4月30日标的公司未行使购股权的50.5%，如在交割日前标的公司购股权数量发生变化，此收购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下同）及不超过20,444,228份受限制股份单位（约占截至2018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受限制股份单位的50.5%，如在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受限制股份单位数量发生变化，此收购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下同）的有先决条件自愿现金部分收购要约和适当要约（以下简称“本次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就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其潜在交易对方为亚美能源全体合格股东、合格购股权持有人及合格受限制股份单位持有人。本次交易的潜在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未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次交易的潜在交易对方非本

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事项，是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考虑，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此次募集资金的变更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及募投项目变更事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募投项目变更事宜的相关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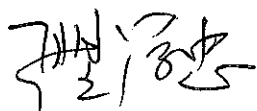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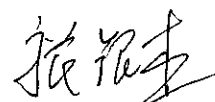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黄健



瞿学忠



张银杰

2018年 5月 11日